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46
30 September 1975

CHINESE

第一八四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哈桑先生	(毛里塔尼亚)
<u>理事</u>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古里诺维奇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哥斯达黎加	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圭亚那	斯托比先生
	伊拉克	扎哈维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金泽先生
	瑞典	松德贝格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托马斯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布·布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利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莫伊尼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2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三时三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按照第一八四二次和接着的几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我邀请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们，依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我请刚才提到的代表们，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

应主席的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保加利亚代表盖列夫先生，柬埔寨代表沙林·察先生，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维伊沃达先生，达荷美代表阿贾巴德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匈牙利代表霍拉伊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老挝代表西巴色先生，马达加斯加代表蒂安德拉扎先生，墨西哥代表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蒙古代表彭察格诺罗夫先生，莫桑比克代表希萨诺先生，波兰代表雅罗谢克先生，罗马尼亚代表达特库先生，塞内加尔代表法尔先生，斯里兰卡代表阿梅拉辛格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谢维尔先生，和南斯拉夫代表彼特里奇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今天下午继续讨论之前，我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我收到了越南南方共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一封信，我将念出：

“我荣幸地请求你好意地允许我就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向安理会发言”

我也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我收到了圭亚那、伊拉克、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尚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常驻代表的一封信，要求在安理会现在按照第 3366(XXX)号决议举行讨论时给予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常驻观察员一个机会提出他们对讨论中议程问题的意见。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打算请越南南方共和观察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在表决后发言。

既然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要以毛里塔尼亚代表身份作个简短发言。

大会引人注目地进一步证实了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在八月六日会议中所采取的正义立场。大会在第 3366(XXX)号决议中推荐安理会立刻有利地重新审议两个越南入会的申请毫无疑问，大会这样是希望以郑重的方式提请安理会注意使用否决权的不合理，特别是在问题牵涉到使联合国更接近普遍性的理想时尤其不合理。

就接纳一个新会员国而言，大会是拥有最高权力的。在大会本身方面，它承认两个越南符合了宪章规定的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因此，美国居然使用一种我们认为是陈腐的做法，竟拒绝两个越南加入本组织，我们不得不感到惋惜。

越南人民在战场上已取得了胜利，或许命运的意思要他们在外交领域里继续斗争。但是我们确信，由于他们的决心加上他们的正义事业以及国际大家庭全体一致的支持，越南人民将最后再次获胜。我现在才提到的大会决议已经成为对他们的宝贵支持，并且不可否认地、毫无疑问地是对他们申请所遭遇的拒绝的一大胜利

美国已提出了某些议论，毫无疑问地是为了他们的立场辩护。至于过去在大家熟知的国际政治背景下，使用过的两国一起入会的这种惯例，今天我们认为没

有道理的。我们以前以为冷战逐渐消失以及作为冷战特征的不信任逐渐消失就会意味着小国不再成为我们认为是陈腐的并且受过多次谴责的对抗的主题。无论如何，将朝鲜入会问题和两个越南入会问题联系在一起只会使人联想起那个时代用过的不幸方法。

朝鲜问题，就其根源特殊性、政治意义以及在本组织已造成和继续造成的争论而言，确实不是一个应该在政治上或在法理上和两个越南入会申请联系在一起的问题。由于本组织应该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战协定的签字之后承担的义务朝鲜问题仍然是联合国的一大急务。

大会是本组织的最高机构，应该承担起寻求解决朝鲜问题的主要责任，因为联合国的每一个会员国无不关心朝鲜半岛的目前状况。近年来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些要求解散联合国部队，其他要求撤退驻在南朝鲜挂着联合国旗子的外国军队，这些决议的本身就足以表示本组织对于在朝鲜问题存在的整个期间面临所必须负担的责任所感到的关切。这种意义不明确的情形必须加以澄清，并且在安全理事会审查朝鲜两部分的任何一方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合法性之前，联合国的责任必须明确地加以规定。

谈到朝鲜，应该强调一事实：朝鲜双方一再表示他们愿意尽他们的力和平地统一他们的国家。有了这种意愿当然就不会有任何诉诸武力或暴力的情形，应该鼓励这种意愿。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联合公报中，南、北朝鲜两方保证继续进行已经开始的对话。这个公报应该加以支持和鼓励。

试图强迫使朝鲜两方的任何一方进入联合国是要永久地分裂朝鲜。如果本组织采取这样一个步骤，我们将要负起造成了违反朝鲜民族深切热望和高度利益的一种无法挽回的状况的责任。

联合国义不容辞的基本任务是鼓励一切使人们结合在一起以及进一步强化国家统一的事情。凭这个原则，为了全体朝鲜人民的明显利益，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

我们的责任要反对将朝鲜南部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列入议程。

当朝鲜两方一起共同表示他们的意愿来申请入会时，我们应该充分准备支持朝鲜的入会申请。再者，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既然必须解决分裂的国家申请加入本组织的问题，正是要采取这种方式。

两个越南入会的问题，因此，不能和朝鲜问题联在一起。此外，越南人民应受特别的待遇，因为他们为了重新赢得他们的自由和尊严已经作出了巨大的牺牲。这种史无前例的战争强加在他们身上的牺牲值得我们感激和钦佩。

不管本组织在整个越南悲剧期间采取的消极态度，越南人民不怀怨恨地申请加入联合国。他们要以这种表示来证明一旦战争过去了，他们打算忘记去，并且和所有国家包括美国在内，发生友谊和合作的联系。我们的任务——我想这特别是美国的任务——是帮助他们忘记过去并且和我们一起展望未来。因此，我们呼吁美国对越南人民显示大量；越南人民已经遭受了那么多的痛苦、他们努力不咎过去并且伸出友谊和合作之手。

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人是莫桑比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向安理会发言。

希萨诺先生（莫桑比克）：我深感荣幸，能以一个最近成为本组织会员国的国家的代表的身份直接向安全理事会——一个对联合国的生存是这样重要的机构——各成员国致敬。我要特别向你主席先生致敬。你作为毛里塔尼亚的代表，而贵国在联合国内外，尽自己的能力，又和非洲统一组织其他会员国合作，为了谋求在葡萄牙殖民统治下的我国和其他国家的解放履行了责任。

主席先生，为了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看到你担任安全理事会这几次会议的主席，因为安理会事实上受联合国会员国全体一致表决的指示，要重新审议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莫桑比克人民进行了十年反葡萄牙殖民主义的武装斗争。我们的人民遭受了

屠杀和虐待，我们的国家被蹂躏了。在这段斗争期间，葡萄牙是我们的敌人，所有那些支持葡萄牙的国家也是我们的敌人。但是既然我们的斗争是为了和平以及创造使我们能够和世界上所有人民和国家开始友好关系的条件，现在我们在联合国里和葡萄牙，和美国并肩工作，为了建设一个新世界、建设一个充满了和谐和更多安全的世界。

我们相信美利坚合众国和所有其他国际大家庭的成员一样，也为这个事实高兴不管我们隔了多么远，我们在今天是越南南方共和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英雄国度里同我们的战友并肩斗争。我们十分清楚我们战斗是为了同样的事业：世界的和平和安全。最重要的，他们斗争是为了独立，是为了争取他们自己在世界各地代表他们自己的利益的机会。我们相信当他们象我们一样，申请加入联合国时，他们仅仅进一步具体的表示他们的独立和他们不只在印度支那并且全世界的和平而努力的决心。他们已决心让我们大家共享他们的经验。

我们感到惊讶，看见美国并且只有美国不肯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有独立和遣派代表参加我们联合国的权利。这种孤立的态度使我国代表团和我国人民对于美国在它和我国这样国家的关系上的诚意和它巩固印度支那和平的意愿有些怀疑。要是美国向越南人民表示友好，借此证明多年的大屠杀，大轰炸和对它所施的大侮辱现在都成了历史，岂不是在好感和敬意上对美国更为有利？为什么要把对越南的武装侵略变成外交侵略和心理侵略呢？

美国要不要全面的和平？它一定要使越南人民对美国永远大怒？或者这不是冷战的延续呢？要是如此，我们就不要高谈缓和；我们不要互相欺骗。我们莫桑比克人如越南人民一样，现在是独立了，我们是经过斗争才独立的。我们和其他和我们的国家从大国间冷战的结果而受了较多的痛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已经斗争过而且仍然斗争，要继续消除冷战的根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与我们的独立有极密切的关系。

我国代表团相信，根据其他国家的标准来判断一个国家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这是完全错误的。我们注意到美国代表团在这几次会议中作了声明以便讨论其他不在议程上的问题。朝鲜不是越南。安理会已经决定不在这几次会议讨论大韩民国入会的问题。为什么我们又在讨论它呢？

莫桑比克、佛得角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经加入了，然而大韩民国没有。美国说它不反对两个越南入会。这样就要言行一致。让我们现在接纳两个越南入会；以后我们可以根据这个事件的是非曲直来讨论朝鲜问题。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其他代表已经说过的，接纳两个越南进入联合国是实现联合国会籍普遍性原则的一种保证。但是普遍性不是接纳会员国的唯一真正的准则；因此，无论如何，我们要依照各别国家的是非曲直来衡量接纳入会的问题。否则联合国审查和推荐新会员国入会的机构和委员会的存在就不会有多少理由了。

我国代表团相信越南民主共和和越南南方共和的入会应该由联合国会员国全体来决定；又相信把这个问题交回安全理事会以便作迅速而有利的审议，仅是依照正常程序采取行动。

在大会面前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新的争论了，我国代表团不了解为什么安理会的报告书还仍然是不利的。倘若美国重新考虑它的立场并不意味着美国的失败，因为这仅是重新考虑观点使它更密切和历史进程以及和联合国的神圣目标协调一致。

主席：谢谢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向我说的亲切的话。

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向安理会发言。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在这个时候看到你担任安理会的主席，并且要谢谢你和安理会所有的成员准许我们在这个辩论中发言的要求。

我们会议议程上有一个很具体的项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大会主席在信中通知安理会主席说，大会在九月十九日第二五三四次会议上通过了第3366(XXX)号决议，其中的执行部分的各段都很短。

在第一段，大会：

“认为联合国应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会员国。”

在第二段，大会：

“因此，请求安全理事会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立刻重新对它们的申请作有利的审议”。

我将就这个非常具体的问题发言。我国代表团已经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这项决议，我可以说，没有得到一票反对票——我们冒昧地希望尽管在我们辩论中的这个很晚的时刻，将在几分钟后举行表决的结果将与以前表决的结果不同。当然，我们知道，关于上次唯一的一个弃权票，这次情况是会不同了，因为哥斯达黎加代表已经采取了值得我们充分支持和同情的态度，宣布该国代表团这次将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

我们希望，我重复说一次，我们希望这次的结果将与上一次不同。我们的希望主要是基于三个理由。首先，大会的决议本身是无须说明的，它的执行部分两段我刚刚宣读过，这决议是得到绝大多数票通过的，只有几个国家弃权，没有反对票。

第二个理由我在九月十九日全体会议上解释投票时已经说过了，但是现在我希望引伸这项解释。第二个理由是正如我当时所说，我们相信：

“如果世界上有一个民族应该在联合国占一个地位——我应说占一个光荣地位——那就是越南人民。历史上没有一个民族比越南民族进行了更英雄的斗争，在争取独立和自决的充分权利上付出更大痛苦的代价”。（A/PV.

2354, 第95—96段）

第三个理由是由于我们深信：

“安理会任何常任理事国企图阻止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就严重地违反那些会员国在三藩市会议上明确作出的承诺”。（同上）

我现在将很简略地回忆一下那些承诺。 我将引述我在一九四五年会议以后所写的数段。 当时，我对参加会议委员会关于安理会工作的记忆还很新鲜。 这就是我当时就这个问题所说的话：

“为了阐明敦巴顿橡树园草案内采纳的含意隐晦的雅尔塔协定的案文，并接受各邀请国当时发出的缩短委员会讨论的邀请，所有对投票程序提出修正案的代表团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拟订一个载有关于应用该程序的二十三项具体问题的清单。”

从五月二十二日到六月七日，在两个多星期内，四个邀请国——当时法国还不是联合国的成员——的代表不懈地工作，企图就它们对上述问题单所作的答复达成协议。 最后，在六月八日，我们将各发起国的一项联合声明的案文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 在该声明中，各发起国没有具体地回答了向它们提出的二十三项问题中的每一项问题，但是它们解释了它们对否决权的“一般态度”。 该声明已经载入委员会报告中的一个附件中，其第一段的全文如下：

“处理安理会结构和程序的会议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已经向四个邀请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民国——的代表团，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安理会投票程序的具体问题。 四个代表团，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愿就它们对常任理事国在安全理事会决定中一致意见的整个问题所采取的一般态度发表下列声明。”

声明的其余部分主要是解释为什么载于将成为宪章第六、七和八章的事项必须依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致意见的规则。 正如我提到的四国声明第4段所说，关于最后一个解释是，安理会执行这几章所要通过的各项决定和措施可能有“很重要的政治后果”，并可能导致“一系列的事件，最后迫使安理会在它自己的责任之下采取强制措施”。

安理事有关接纳新会员的决定显然不属于这类决定。因此，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的声明中所作的承诺对这些决定特别适用。它们在声明第8段中说：

“不应认为这些理事国将利用它们的否决权来蓄意妨碍理事国的行动。”

要认真地看这项承诺的另一个原因是，正如所有参加三藩市会议的人都会记得，这项宣言是挽救危害三藩市会议结果的危机的决定因素。

同样地，我们应该回忆国际法院一九四八年提出的咨询意见，就是在讨论接纳新会员国的请求时，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无权把另外一项请求作为支持或反对另一个国家的理由。法理学家有时或许会给予我们太多的自由来解释案文，但是在这个例子，尽管我们使用最大的自由，甚至放肆，也不可能改变法院咨询意见的意义。

那个案文，那个咨询意见自己说是正式的文本，是法文本。为了避免引起任何疑虑的可能性，我想以宣读正式的文本，那法文本来结束这项声明可能比较好。

（以下以法文发言）

“法院……认为，联合国会员国依宪章第四条被请于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中就某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投票表示意见时，该会员国在法理上无权以未经上述第四条第一项明白规定的标准为赞成某国加入的条件；

又联合国会员国尤不得于承认有关国家具备该条规定的条件时更以其他国家与该同时被接纳加入联合国为投票赞成票的外加条件。”

（继续以西班牙文发言）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在我们辩论中这么晚的时候，没有忘记两三天前在这里的一项声明，仍旧希望安理会这次能够通过S/11832和S/11833号文件内的两项决议草案。

主席：墨西哥代表是我的名单上的最后一位发言人。如果这个时候没有其他代表想要在表决前说明投票的理由，我就认为安理会已经准备立即对S/11832和S/1183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显然没有任何安理会会员国想要在表决前解释它的投票。 因此，我现在把S/11832号文件中的第一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投票的结果如下：十四票赞成、一票反对、零票弃权。 因此，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遭到否决。

我现在把S/11833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投票的结果如下：十四票赞成、一票反对、零票弃权。 因此，由于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遭到否决。

若干代表要求在表决后说明投票的理由，我现在请他们发言。

黄华先生（中国）：美国代表竟然置联合国宪章以及由九月十九日大会决议所体现的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志于不顾，再次否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申请。 中国代表团认为美国的这种做法是毫无道理的。 对此，不能不表示极大的遗憾。 我们相信，阻挠者终将失败，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终将取得它们在联合国应有的席位和权利。 中国代表团将同所有主持正义的成员国合作，

为实现越南人民在联合国的全部权利而继续努力。

莫伊尼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再次拒绝考虑完全有资格加入联合国的大韩民国的申请。因此，美国再次否决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最近的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如此明确地强调“对话”。在这个对话的年代，接纳一个有充分资格加入的申请国竟然需要取决于一个非会员国的意愿，这一点是美国不能接受的。

大韩民国人口超过三千五百万，自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以来就成了一个正式组成的国家。它从一九四九年以来就是派了联合国观察员的国家。它同九十个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大韩民国已经一再保证它对和平统一朝鲜半岛的愿望绝不会因为它加入联合国而减少。事实上，大韩民国致力于和平与协调，它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将要促进统一，不会阻碍统一。

美国赞成接纳所有希望成为会员国并且具备会员国条件的一切国家，包括，我重复一遍，包括越南。美国希望与这个进退两难的处境直接有关的各方立即讨论这个问题，以便解决这个问题。

主席先生，在结尾时，我希望对你在引导我们进行这项困难的而且是无效的工作中所表现的尊严和风度表示我个人的钦佩，以及，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专业上的敬仰。

主席：由于没有其他安理会理事国要求发言解释投票，我根据安理会不久前所作的一项决定请越南南方共和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请他发言。

丁伯诗先生（越南南方共和）：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常驻观察员阮友池大使和我自己向你和邀请我参加这项讨论的安理会理事国表示最诚恳的感谢。我们又希望热烈地祝贺你担任安理会的主席，你已经在这个重要的职位上充分地表现了你的能力和权威。我们特别高兴看到你担任主席，因为你的国家，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在穆克塔·乌尔德·达达赫总统的英明领导下一贯给予越南

人民和他们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以坚定的支持和援助。我们国家之间的坚强友谊和战斗团结正在进一步地发展。

美国再次不顾大会在九月十九日第 3366 (XXX) 号决议中明确表示的，以及几乎所有安理会理事国核可的一致意见，对接纳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使用了否决权。正如许多参加这次讨论的代表团正确地反映出，美国政府关于普遍性和代表性的别有用心的话骗不到任何人。

明显地，美国继续实行几十年来敌视越南人民的政策。正如过去它企图用一切办法否认越南人民的基本民族权利和自决权一样，今天它又阻挠越南人民取得他们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并使联合国听到他们的声音。

美国在这里滥用它的权力只是它用来延长朝鲜分裂的手段的一部分。因此，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时常作出关于准备在关于越南的巴黎协定的基础上同美国建立正常关系的声明，它们不断表示的诚意从美国方面所得到的答复是四次使用否决权，实施禁运，甚至是不允许美国组织运送慈善的援助给越南人民。这种政策显然违反了联合国的宪章，违反了人民的意志，甚至违反了美国人民的正当利益。

难道这不是越南和美国的其他问题陷于僵局的唯一原因？这些问题原是在越南重新得到和平时就应该能够得到解决的。

我们深信在如此第二次使用否决权阻挡越南南方共和以及越南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后，将会有许多人齐声谴责这项错误的政策，要求美国最后遵照联合国的宪章和几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 3366 (XXX) 号决议所明确表示的意志。

至于我们这方面，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将与既往一样，继续致力于确保捍卫世界的和平和安全、民族的独立和自由以及促进国家间的友谊和合作关系。

我们再次对各社会主义国家对各不结盟国家并对所有同意和支持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其他爱好和平和正义的国家表示深切感谢。大会

第3366(XXX)号决议的通过，是越南人民和进步力量的胜利，是对美国反动政策和顽固态度的严重谴责。

最后，我们希望对刚刚投票赞成推荐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决议草案的十四个安理会理事国，以及许多在讨论中发言大力支持越南人民的正义事业的许多代表团，表示深切的感谢。

毫无疑问，美国绝不能阻挡越南人民起他们应起的作用，为一切民族的共同事业，即和平、独立、民主和世界的进步，发出他们的正义的声音。

主席：我谢谢越南南方共和代表对毛里塔尼亚和我本人所说的友好的话，我要向两个越南的代表保证他们可以信靠毛里塔尼亚政府和人民的积极团结和不懈的支持。

既然没有其他安理会理事国发言，我们现在就审议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3段：

“安理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秘书处已拟订一份特别报告稿，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这份报告稿。

安理会各理事的面前有一份所有工作语文的安理会关于接纳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报告的暂订稿。这份报告必须提交大会。

我请安理会各会员国注意报告草案的第7段，有若干空白，必须把刚刚就S/11832和S/1183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填入。在把报告提交大会前，秘书处将填这些空白。

此外，在现在的报告稿第5段后，必须加添下列一段：

“按照第一八四六次会议根据圭亚那、伊拉克、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要求所作的决定，理事会无异议同意邀请越南南方共和的代表就议程所列问题发表他的观点。”

有没有任何代表想就报告草案发表意见？

扎哈维先生（伊拉克）：我国代表团建议在报告草案第8段中把“安理会既然

因此不推荐”一句改为“安全理事会既然因此未能推荐”。

主席：有没有人对伊拉克代表刚才建议的修正案提出异议？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同意伊拉克代表建议的修正案。我仅仅要说我的了解是该句应为“安理会既然因此未能推荐”。

主席：有没有人反对伊拉克代表提议的、并经苏联代表补充的修正案？

黄华先生（中国）：我对刚才提出的修正案并没有异议。但是照现在起草的文字，第8段说：“安理会既然因此未能推荐接纳任何申请国”。我们建议删去“任何”等字，而应具体说明安理会未能推荐接纳越南南方共和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主席：有没有人反对刚才提出的各种修正案？

由于看来没有人反对，我宣布这些修正获得通过。

如果没有任何安理会理事国要对报告稿发表任何意见，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我就宣布报告稿获得通过。

就这样决定。

下午四时四十分散会。